

##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進行填灰及研磨工序
編號	108665L2
應用範圍	於車身噴漆工場，從業員能夠按照工作指示或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進行填灰與研磨工序，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2
學分	3（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填灰用料及研磨器材的認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填灰用料的成份及特性</li> <li>• 認識研磨器材的功用及操作守則</li> <li>• 認識乾磨與濕磨的特性及優缺點</li> <li>• 認識清潔劑及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Safety Data Sheet-SDS)內容，包括防護措施</li> <li>• 明白香港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li> </ul> <p>2. 應有表現(執行填灰與研磨工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環保法規及要求進行各項工序</li> <li>• 執行已確定的有關危險品、污染物及化學廢物的工作指引，並根據化學廢物產生者作業守則處理及棄置</li> <li>• 審察工作場地情況，進行填灰、乾磨及濕磨工序，並能使物料消耗減至最低</li> <li>• 產生污水的工序須遵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的排放污水標準，同時控制清潔劑、食水及化學品的使用量</li> <li>• 按照工作指示、產品製造商指引及職安健環條例，完成工序</li> <li>• 在完成填灰及研磨工序後，進行檢查，確保達致可進行噴漆工序的要求，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按照工作指示、汽車製造商手冊指引及職安健環條例，有效地進行填灰及研磨；及</li> <li>• 能夠在完成填灰及研磨工序後，進行檢查，確保達致可進行噴漆工序的要求，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li> </ul>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處理化學品及操作一般研磨的工具及儀器的知識。